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洪家跃，男，1995年9月2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8月18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洪家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起至2030年1月1日止）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1221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7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终3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07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02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2020年07月29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9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黔02刑更19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01月02日起至2028年11月01日止，2022年0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洪家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洪家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71221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洪家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洪家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洪家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